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楊一凡 劉篤才 編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

丙編
第四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劉篤才 編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

丙 第四冊 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第四冊目次

湖南省例成案	………
賊盜	………
人命	………
鬥毆	………
訴訟	………
受贓	………
〔清〕不著撰者	………
清刊本	………

〔清〕不著撰者 清刊本

湖南省例成案

賊盜 人命 鬥毆 訴訟 受贓

刑律賊盜

竊盜

竊盜贓自一兩至二十兩者仍彙冊報二十兩至四十兩者用驗申報其竊盜未獲該管府州提比已獲酌量獎賞

聖獲竊賊究出次數贓數量為區別

定擬積匪章程

嚴飭緝拿賊匪

嚴緝河道匪賊

刑部

一

六

賊犯交保管束該犯住址詳記檔案稽查約束

民間失事例應報官毋許地保挨戶搜查

盤獲積匪查照北省辦理章程改擬

竊賊滿貫之案扣限辦理

竊盜贓自一兩至二十兩者仍彙冊報二十兩至四十兩者用驗申報其竊盜未獲該管府州提比已獲酌量獎賞

乾隆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按察使嚴有禧詳為請定督捕之法以靖地方以奠民業事竊照安民以弭盜為先弭盜以比捕為要各屬設立捕役崇司跣緝若不立定章程分別賞罰無以示鼓勵而昭炯戒查前司詳定贓數五兩以下及馬騾未至三頭匹者令印捕各官自行比緝其贓至五兩以上及竊牛賊犯以事主報官之日立即具摺

刑名彙編

卷三

開明緝捕姓名先行報明該管道府限一月緝拏未獲令
州縣嚴行究比再限一月未獲該管府州提比再限兩月
未獲解道親比再限三月未獲即解道枷號兩月另差緝
拏仍令原捕僱人協緝枷號限內未獲責革其承緝牧令
每季按竊案之多寡統作三分考核三案以上按季全獲
者記大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一分以上者免其
記過所獲不及一分者記過一次全無捕獲者記大過一
次按半年一次彙報其有前後功過相抵者免議記功記
過最多之員隨時詳請舉劾等因飭遵在案是輪流提比

分別功過立法已極嚴明惟是捕盜同知通判均有督緝之責尚未議及其捕役緝獲賊贓應行給賞之處亦畧而不詳且提比之法亦覺繁瑣難行恐致有名無實本司查酌歸簡易條例內開竊盜贓四十兩以下填簿按季彙報等語夫贓至四十兩之多雖科罪不過滿杖而事主已受累難堪且湖南鼠竊甚多若僅令按季彙報恐啟怠玩諱匿之漸請嗣後竊盜贓自一兩至二十兩者仍彙冊季報二十兩至四十兩者用驗文申報四十兩以上者具詳通報其彙報竊案令州縣同知通判輪流按月比緝驗報竊

盜

案三月未獲該管府州提比其詳報之案并經年未獲續
案各道先後親自提比以專責成以嚴統轄至緝役獲破
彙報之案每案賞銀一两獲破驗報之案賞銀二两獲破
詳報之案賞銀三两俱令地方官立時捐給隨詳聲明若
挈獲滿貫贓賊賞銀二十两及盜劫案內首窩等犯賞銀
五十兩夥犯賞銀三十兩均請於本司移解藩庫贖罰銀
內動支給領如敢縱匪聚賊以及誣良滋事者嚴行詳究
其逾限未獲解道加號另差飭緝并承緝各官記功記過
之處俱應仍照舊議磨功過立而賞罰明俾地方官得以

實力奉行而捕役不敢怠玩猶恐可望獲匪勿謂此乃
證矣可否通飭遵照之處伏乞

憲臺批示遵行等因乾隆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撫部院馮

批

竊驗四十兩以上者自應通報若四十兩以下又分出彙
報驗報兩層徒覺其繁且駐數易臻移上移下未必即有
定準應令四十兩以上者固照例隨時通報其四十兩以
下者務於事三報到三日內即用印票先行逐案通報其

時勒比其比捕之處首專責諸州縣州縣比捕不力該管府廳州督之府廳州督捕不力該管道督之其力與不力之分照現行記功記過分數統核為功過何祇行諸州縣今各道府廳州應核計各屬之功過為功過府廳州之功過由道核道之功過則自行覈叙於按季查核功過文內聽候院核以昭統轄以重責成至捕役不能獲賊而嚴其比則能獲自應加賞示勸其酌賞之數各以得十賞一計除拿獲四十兩上下等贓仍俱由地方官捐給外若贓至滿貫賊及盜劫案內之首及窩及夥俱依議行賞滿有惡

役時心貪實証良莠助及縱容滋事等與一經訊明即
重按例治罪該管官稍有徇庇亦即嚴揭請恭仍候
督部堂批示繳

竊盜

卷之四

七

七

竄獲竊賊究出次數雖數量為區別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按察使嚴有禧稟着竊查例載積匪猾賊為害地方審定不論曾否刺字發邊衛充軍等語蓋竊賊為民生之蠹懲治不妨從嚴是以積匪一項其犯次雖同時並發即擬合遣之罪所以靖匪竊而安良善也近見辦理積匪之案有行竊八九家以積匪定擬者有僅止行竊四五家亦以積匪定擬者其疑數多寡在所不計摠緣例內未將犯次疑數分晰指明以致辦理未能畫一但近奉定例積匪猾賊俱改發已里坤等處給種地

兵爲奴彼地遠處塞外苦寒異常與內地風土迥殊於西北附近民人尚可堅忍力作而生長南方之人賊質薄弱一經發往半屬死亡不可不慎重辦理本司伏查三犯竊盜例內尚有計贓治罪之條似茲外遣重罪未便漫無區別應請嗣後挈獲竊賊務將從前行竊未發次數逐一究出如在四次以上又有贓逾五十兩之案及六次以上又有贓逾三十兩之案八次以上又有贓逾十兩之案并每次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而行竊已滿十次者俱應以積匪猾賊定擬發遣如犯次贓銀兩相比對或犯次及數